

# 奥林匹克宪章

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



奥林匹克出版社

89887

# 奥林匹克宪章

1991年6月16日起生效

奥林匹克出版社

责任编辑：陈晓希  
责任校对：蒋慧娟

**新登(京)字 094 号**

## 奥林匹克宪章

1991年6月1日起生效

奥林匹克出版社出版

(北京东四南大街85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市通县金华彩印厂印刷

开本 889×1194 毫米 1/32 印张 2.25 字数 70 千字

1992年6月第2版 1992年6月第1次印刷

ISBN7—80067—187—9 / G · 110

印数：1—5500 定价：2.50元

# 第一版前言

奥林匹克宪章是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为发展奥林匹克运动所制订的总章程或总规则，为国际奥委会所承认的国际单项体育组织、各国（地区）奥委会所遵循。

第一部奥林匹克宪章的倡议和起草者是近代奥林匹克运动的倡始人法国教育家皮埃尔·德·顾拜旦（1863~1937）。在1894年6月巴黎国际体育会议上正式通过。也是在这次会议上建立了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

近百年来，随着人类社会和奥林匹克运动的发展，奥林匹克宪章曾多次作了补充和修改，但奥林匹克的基本原则和精神并未改变。

中国奥委会是国际奥委会大家庭中的成员，始终遵循奥林匹克宪章的原则和精神。出版这本1991年版的奥林匹克宪章，无疑对推动奥林匹克运动在中国的普及和发展，将起积极的作用。尤其是在我国首都北京申办2000年第27届奥林匹克运动会的时候，更有着它的特殊意义。

中国奥林匹克委员会主席 何振梁

一九九一年七月

INTERNATIONAL OLYMPIC COMMITTEE

# OLYMPIC CHARTER

CITIUS - ALTIUS - FORTIUS



# 目 录

## 基本原则

### 第一章 奥林匹克运动

1. 最高权力 .....	2
2. 国际奥委会的作用 .....	2
3. 奥林匹克运动的成员 .....	2
4. 国际奥委会的承认 .....	3
5. 国际奥委会的赞助 .....	4
6. 与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和国家奥委会的定期协商 .....	4
7. 奥林匹克代表大会 .....	4
8. 奥林匹克团结基金* .....	4
9. 奥林匹克运动会 .....	5
10. 奥林匹克周期 .....	5
11. 对奥林匹克运动会的权利 .....	6
12. 奥林匹克标志* .....	6
13. 奥林匹克旗* .....	6
14. 奥林匹克格言* .....	6
15. 奥林匹克徽记* .....	6
16. 奥林匹克会歌* .....	7
17. 对奥林匹克标志、旗、格言和会歌的权利* .....	7
18. 奥林匹克圣火, 奥林匹克火炬 .....	10

### 第二章 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

19. 法律地位 .....	11
20. 委员 .....	11
1. 新委员的吸收 .....	11
2. 义务 .....	12

	3.委员资格的停止 .....	12
21.	组织 .....	13
22.	全会 .....	13
23.	执行委员会 .....	14
	1.组成 .....	14
	2.选举 .....	14
	3.任职期限 .....	14
	4.职务连任 .....	14
	5.空缺 .....	14
	6.权力和职责 .....	15
24.	主席 .....	15
25.	处置和处分 .....	16
26.	工作程序 .....	17
	1.正常程序 .....	17
	2.紧急情况下的工作程序 .....	18
27.	语言 .....	18
28.	国际奥委会的经费来源 .....	18

### 第三章 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

29.	对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的承认 .....	19
30.	作用 .....	19

### 第四章 国家奥林匹克委员会

31.	国家奥委会的任务和作用 * .....	20
32.	组成 * .....	21
33.	全国单项体育协会 .....	23
34.	国家和国家奥委会的名称 .....	24
35.	旗、徽记和歌 .....	24

### 第五章 奥林匹克运动会

#### I. 奥林匹克运动会的组织和管理

36.	奥林匹克运动会的举办*	25
37.	主办城市的遴选*	25
38.	奥林匹克运动会的地点	27
39.	组织委员会	27
40.	责任	28
41.	国家奥委会和奥运会组委会之间的联络*	28
	1.联络员	28
	2.代表团团长	28
	3.联络委员会	28
42.	奥林匹克村*	29
43.	管辖奥林匹克运动会比赛项目的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的用房和设施	30
44.	文化活动计划*	30

## II. 奥林匹克运动会的参加

45.	参赛资格标准*	31
46.	运动员的国籍*	31
47.	年龄限制	32
48.	医务条例*	32
49.	报名*	34
50.	对奥林匹克宪章的违反	36

## III. 奥林匹克运动会的比赛项目

51.	奥林匹克运动项目	37
	1. 奥林匹克夏季运动会	37
	2. 奥林匹克冬季运动会	37
52.	比赛项目, 运动大项、分项和小项的设置批准	38
	1. 列入奥林匹克运动会比赛项目的运动大项	38
	2. 运动分项	38
	3. 运动小项	38
	4. 批准设置运动大项、分项和小项的标准	39
	5. 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关于参加奥林匹克运动会的通知	39



6.	对运动分项或小项的设置的特殊批准 .....	39
7.	批准设置或撤销运动大项、分项或小项的权限 .....	39
53.	奥林匹克运动会比赛项目的设置 .....	39
54.	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组织的预选赛 .....	40
55.	奥运会组委会组织的奥林匹克运动会的赛前预演赛 .....	40
56.	奥林匹克运动会的参赛名额* .....	40
57.	技术安排* .....	41
58.	青年营 .....	43
59.	关于奥林匹克运动会的新闻报导* .....	44
60.	出版物* .....	44
61.	宣传和广告* .....	45
62.	音乐作品* .....	47
63.	在奥林匹克运动会以前奥运会组委会处理的商业广告 .....	47

#### IV. 礼仪

64.	邀请书* .....	48
65.	奥林匹克运动会身份卡* .....	48
66.	注册证* .....	49
67.	奥林匹克旗的使用 .....	54
68.	奥林匹克圣火的使用 .....	54
69.	开幕式和闭幕式* .....	54
70.	颁奖仪式, 奖章和奖状* .....	57
71.	荣誉册 .....	58
72.	礼仪 .....	59
73.	仪式程序 .....	59

\* 表示本规则由附则补充。

#### 注意:

在奥林匹克宪章中, 对人员使用的男性(例如委员、领导者、官员、代表团团长、参加人员、参赛者、运动员、裁判员、仲裁委员、专员、候选者、职员等名称以及他、他们等代名词)应包括女性, 另有规定者除外。

# 基本原则

- 1-现代奥林匹克主义是皮埃尔·德·顾拜旦提出的，在他的倡议下，1894年6月召开了巴黎国际体育代表大会，1894年6月23日成立了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IOC）。
- 2-奥林匹克主义是增强体质、意志和精神并使之全面发展的一种生活哲学。奥林匹克主义谋求把体育运动与文化和教育融合起来，创造一种在努力中求欢乐、发挥良好榜样的教育价值并尊重基本公德原则为基础的生活方式。
- 3-奥林匹克主义的宗旨是使体育运动为人的和谐发展服务，以促进建立一个维护人的尊严的、和平的社会。
- 4-由国际奥委会领导的奥林匹克运动来源于现代奥林匹克主义。
- 5-在国际奥委会最高权力的指导下，奥林匹克运动包括接受奥林匹克宪章指导的组织、运动员和其他人员。同奥林匹克运动建立关系的标准是取得国际奥委会的承认。
- 6-奥林匹克运动的宗旨是，通过没有任何歧视，具有奥林匹克精神——以友谊、团结和公平精神互相了解——的体育活动来教育青年，从而为建立一个和平的更美好的世界作出贡献。
- 7-奥林匹克运动的活动是持续的、全球性的。其最高层次的活动是使世界上的运动员在盛大的体育节，即在奥林匹克运动会上相聚一堂。
- 8-奥林匹克宪章是国际奥委会所制定的有关基本原则、规则和附则的法规。它指导奥林匹克运动的组织和运行，并规定了奥林匹克运动会的举办条件。

# 第一章

## 奥林匹克运动

### 1 最高权力

- 1-国际奥委会是奥林匹克运动的最高权力。
- 2-不论以何种身份与奥林匹克运动建立关系的人员或组织，都受奥林匹克宪章条款的约束，并应遵守国际奥委会的决定。

### 2 国际奥委会的作用

国际奥委会的作用是，按照奥林匹克宪章领导发展奥林匹克主义。为此目的，国际奥委会：

- 1-促进体育运动和运动竞赛的协调、组织和发展；
- 2-与官方的或民间的主管组织和当局合作，努力使体育运动为人类服务；
- 3-保证奥林匹克运动会正常举行；
- 4-反对有害于奥林匹克运动的任何歧视；
- 5-支持和促进运动道德的发扬；
- 6-努力使运动中普遍贯彻公平竞赛的精神，消除暴力行为；
- 7-领导反对运动中使用兴奋剂的行为；
- 8-采取旨在防止危及运动员健康的措施；
- 9-反对将运动和运动员滥用于任何政治和商业的目的；
- 10-努力使奥林匹克运动会在确保环境问题受到认真关心的条件下举行；
- 11-支持国际奥林匹克学院（IOA）；
- 12-支持其他致力于奥林匹克教育的机构。

### 3 奥林匹克运动的成员

- 1-除国际奥委会外，奥林匹克运动还包括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IF)、国家奥委会(NOC)、奥林匹克运动会组织委员会(OCOG)、全国

单项体育协会、俱乐部和属于这些机构的人员，特别是运动员。此外，奥林匹克运动还包括其他被国际奥委会承认的组织和机构。

2-任何以种族、宗教、政治、性别或其他的理由歧视某个国家或个人的行为，是与奥林匹克运动的成员不相容的。

#### 4 国际奥委会的承认

1-为了在全世界推进奥林匹克运动，国际奥委会可以承认那些开展的活动与国际奥委会的作用有关的组织为国家奥委会。这些组织应尽可能在其国内具备法人资格。它们必须按奥林匹克宪章建立起来，而且它们的章程必须得到国际奥委会的批准。

2-对于洲的或世界性的国家奥委会协会，如果其章程符合奥林匹克宪章并得到国际奥委会的批准，国际奥委会可予以承认，如：

- 各国奥林匹克委员会总会（ANOC）；
- 非洲国家奥林匹克委员会总会（ANOCA）；
- 亚洲奥林匹克理事会（OCA）；
- 泛美运动组织（PASO）；
- 欧洲国家奥林匹克委员会总会（AENOC）；
- 大洋洲国家奥林匹克委员会总会（ONOC）。

3-国际奥委会可以根据第29条规则规定的条件，承认各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此外，它可以承认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总会，如：

- 夏季奥林匹克项目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总会（ASOIF）；
- 冬季奥林匹克项目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总会（AIWF）；
- 国际奥委会承认的国际体育联合会总会（ARISF）；
- 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总会（GAISF）。

4-对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总会或国家奥委会总会的承认，决不影响各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和各国家奥委会直接同国际奥委会来往的权利。

5-对于具有国际性，而章程和活动符合奥林匹克宪章并与体育运动有联系的非政府组织，国际奥委会可以予以承认。

6-国际奥委会可以撤销它对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国家奥委会以及其他协会和组织的承认，并立即生效。

## 5 国际奥委会的赞助

- 1-国际奥委会，在它认为适宜的条件下，可向地区的、洲的或世界性的国际综合体育比赛提供赞助，而这些比赛必须严格遵守奥林匹克宪章，并在国家奥委会或被国际奥委会承认的总会监督下举办，而且应取得有关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的支持，遵守其技术规则。
- 2-此外，如果其他比赛活动符合奥林匹克运动宗旨，国际奥委会执行委员会也可予以赞助。

## 6 与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和国家奥委会的定期协商

国际奥委会执行委员会同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以及同国家奥委会之间至少每两年举行 1 次会议。该会议由国际奥委会主席主持并由他在与有关机构磋商后确定程序和议事日程。

## 7 奥林匹克代表大会

- 1-国际奥委会原则上应每8年召开1次奥林匹克代表大会；代表大会由国际奥委会主席根据国际奥委会的决定，在其确定的地点、日期召开。国际奥委会主席主持并确定程序。奥林匹克代表大会是协商性质的会议。
- 2-奥林匹克代表大会由国际奥委会委员和名誉委员，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国家奥委会和被国际奥委会承认的组织的代表组成。此外，奥林匹克代表大会还吸收以个人或组织代表的身份被邀请的运动员和著名人士参加。
- 3-国际奥委会执行委员会在与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和国家奥委会协商后确定奥林匹克代表大会的议事日程。

## 8 奥林匹克团结基金\*

- 1-奥林匹克团结基金的目的是对那些被国际奥委会承认的国家奥委会，特别是最需要帮助的国家奥委会提供帮助。这种帮助采取由国际奥委会和国家奥委会共同商定活动计划的形式。如果必要，请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给予技术帮助。
- 2-这些计划由奥林匹克团结基金委员会负责管理；该委员会由国际奥委会主席担任主席。

## 第 8 条规则的附则

奥林匹克团结基金确定活动计划的宗旨是：

- 1-发扬奥林匹克运动的基本原则；
- 2-提高运动员和教练的运动技术知识；
- 3-通过建立奖学金，提高运动员和教练的技术水平；
- 4-培训体育行政管理人员；
- 5-与国际奥委会各委员会，特别是国际奥林匹克学院委员会、医务委员会、群众体育委员会、奥林匹克比赛项目委员会以及通过奥林匹克教育和舆论宣传来实现同样宗旨的组织和实体进行合作。

## 9 奥林匹克运动会

- 1-奥林匹克运动会是个人或团体竞赛项目中运动员间的比赛，不是国家间的比赛。奥林匹克运动会把各国家奥委会为此目的选派、经国际奥委会同意参赛、并在有关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的技术指导下进行比赛的运动员集合在一起。
- 2-裁决涉及奥林匹克运动会的问题的最后权力在国际奥委会。
- 3-奥林匹克运动会包括奥林匹克夏季运动会和奥林匹克冬季运动会。两者均每 4 年举行 1 次，但应注意下列第 4 款规定。
- 4-第 1 届奥林匹克冬季运动会于 1924 年举行。以后，按其举办的次数计其届次，但第 17 届奥林匹克冬季运动会于 1994 年举行。冬季运动项目是在冰上和雪上进行的运动项目。

## 10 奥林匹克周期

- 1-“奥林匹克周期”这个术语，是指从本届奥林匹克夏季运动会开始，直到下届奥林匹克夏季运动会开幕为止连续 4 年的时期。
- 2-如果由于某种原因，某 1 届奥林匹克夏季运动会没有举行，该奥林匹克周期从开始之日起满 4 年，即开始新的奥林匹克周期。
- 3-奥林匹克周期是从 1896 年在雅典举行的第 1 届现代奥林匹克运动会（奥林匹克夏季运动会）起连续计算。

## 11 对奥林匹克运动会的权利

奥林匹克运动会完全属于国际奥委会，国际奥委会拥有其中有关的全部权利，特别是（而且没有限制地）涉及该运动会的组织、开发、广播电视和复制的权利。举办奥林匹克运动会取得的全部收益必须用于发展奥林匹克运动和体育运动。

## 12 奥林匹克标志\*

- 1-奥林匹克标志由五个奥林匹克环组成，可以是一种颜色或几种颜色。
- 2-五环的颜色规定为蓝、黄、黑、绿、红。环从左到右互相套接，上面是蓝、黑、红环，下面是黄、绿环。按存放于国际奥委会总部并复制如下的正式图样，整个大体形成一个底部小的规则梯形。
- 3-奥林匹克标志代表五大洲的团结和全世界的运动员在奥林匹克运动会上相聚一堂。



## 13 奥林匹克旗\*

奥林匹克旗为白底，无边。中间是五色的奥林匹克标志。其图样和比例应与1914年巴黎代表大会上皮埃尔·德·顾拜旦赠送的旗相同。

## 14 奥林匹克格言\*

奥林匹克格言“更快、更高、更强”，是国际奥委会对所有属于奥林匹克运动的人们的号召，号召他们本着奥林匹克精神奋力向上。

## 15 奥林匹克徽记\*

- 1-奥林匹克徽记是由奥林匹克五环同其他特殊部分组成的图样。
- 2-任何奥林匹克徽记的图样都必须提交国际奥委会执行委员会批准。国际奥委会执行委员会的批准是使用这种徽记的先决条件。

## 16 奥林匹克会歌\*

奥林匹克会歌是 1958 年东京国际奥委会第 55 次全会通过的歌曲，乐谱存放于国际奥委会总部。

## 17 对奥林匹克标志、旗、格言和会歌的权利\*

对于奥林匹克标志、奥林匹克旗、奥林匹克格言和奥林匹克会歌的一切权利完全属于国际奥委会。

### 第 12、13、14、15、16 和 17 条规则的附则

1-

1.1 国际奥委会可以采取一切适当步骤使奥林匹克标志、旗、格言和会歌在各国和国际上获得法律保护。

1.2 虽然国家法律或商标注册赋予国家奥委会保护奥林匹克标志的权利，但该国家奥委会也只能按照国际奥委会执行委员会的指示行使随之而来的权利。

2- 国家奥委会对国际奥委会负责在各自国家执行第 12、13、14、15、16、17 条规则及其附则。它必须采取步骤防止违反上述规则或附则使用奥林匹克标志、旗、格言和会歌。它也必须为国际奥委会的利益竭力使“奥林匹克”、“奥林匹克周期”等名称得到保护。

3- 国家奥委会随时都可以要求国际奥委会在上述使奥林匹克标志、旗、格言和会歌得到保护以及在解决其中可能产生的与第三者的分歧方面给予协助。

4- 国家奥委会只能在非营利的活动范围内使用奥林匹克标志、旗、格言和会歌，而这种使用必须有助于奥林匹克运动的发展，不损害它的尊严，而且有关国家奥委会应事先获得国际奥委会执行委员会的批准。

5- 国际奥委会在有关国家的国家奥委会的合作下，鼓励其国家主管当局在同国际奥委会联系的情况下，发行使用奥林匹克标志的邮票。

6- 国际奥委会可以制作一种或多种奥林匹克徽记，自行使用。

7-



- 7.1 奥林匹克徽记可以由国家奥委会或奥运会组委会制作。
- 7.2 国际奥委会执行委员会如果认为某个奥林匹克徽记不致同奥林匹克标志或其他奥林匹克徽记混淆，就可以批准该徽记的图样。
- 7.3 奥林匹克徽记中奥林匹克标志覆盖的面积不得超过该徽记总面积的三分之一。此外，奥林匹克徽记中奥林匹克标志必须完整出现，不得丝毫改动。
- 7.4 除上述规定以外，国家奥委会的奥林匹克徽记必须实现以下条件：
- 7.4.1 徽记的设计必须被清楚地识别为与有关的国家奥委会所在国家有联系。
- 7.4.2 徽记的特殊部分不能限于有关的国家奥委会所在国家专有的国名或其缩写。
- 7.4.3 徽记的特殊部分不得涉及奥林匹克运动会，也不得涉及特定的日期或事件以致受时间上的限制。
- 7.4.4 徽记的特殊部分不得包含造成全球性或国际性印象的格言、名称或其他用语。
- 7.5 除了上述第7.1、7.2和7.3条的规定外，奥运会组委会的奥林匹克徽记必须实现以下条件：
- 7.5.1 徽记的设计必须被清楚地识别为与有关的奥运会组委会举办的奥林匹克运动会有联系。
- 7.5.2 徽记的特殊部分不能限于有关的奥运会组委会所在国家专有的国名或其缩写。
- 7.5.3 徽记的特殊部分不得包含造成全球性或国际性印象的格言、名称或其他用语。
- 7.6 在上述规定实行前，由国际奥委会执行委员会批准的任何奥林匹克徽记仍然有效。
- 7.7 只要可能，国家奥委会的奥林匹克徽记必须由国家奥委会在该国进行注册（即得到法律保护）。国家奥委会必须在该徽记获得国际奥委会执行委员会批准后6个月内完成这种注册，并向国际奥委会提供注册证明。如果有关的国家奥委会没有采取一切可能步骤保护其奥林匹克徽记并把这种保护情况通报国际奥委会，国际奥委会执行委员会对该徽记的批准可以被撤销。同样，奥运会组